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

奏議一

遵旨妥議摺

光緒五年四月初十日

閏三月十七日欽奉 兩宮皇太后懿旨以吏部主事吳可讀遺有密摺請豫定大統之歸前降旨時卽是此意命諸臣妥議具奏竊謂爲 穆宗毅皇帝立嗣繼嗣卽是繼統此出於 兩宮皇太后之意合乎天下臣民之心而卽爲我 皇上之所深願乃萬古不磨之意將來必踐之言臣敬吳可讀之至忠至烈然謂其於不必慮者而過慮於所當慮者而未及深慮也恭查爲 穆

宗繼嗣之語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光緒元年正月十七日及本年閏三月十七日三奉懿旨炳如日星從來人君子孫凡言繼嗣者卽指續承大統而言天子諸侯並同一理蓋人君以國爲體諸侯不得祖天子公廟不設於私家苟不承統何以嗣爲下至三代之世卿大夫漢魏以至本朝之世爵世職但云以某爲嗣卽是紹封襲蔭故繼嗣繼統毫無分別徧稽羣經諸史從無異說其分繼統繼嗣爲兩事者乃前明張璁桂萼之怪妄謬說 高宗純皇帝欽定儀禮義疏早已辭而闢之矣今懿旨申命至於再三金匱寶籙何待他求設有迷

妄小人舞文翻案則廷臣中凡讀書識字者皆得執簡而爭所謂不必慮者一也前代人君授受之際事變誠多然就該主事所舉二事論之宋太宗背太祖而害其姪沂王德昭矣德昭非太宗子也明景帝背英宗而廢其姪太子見深矣見深非景帝子也若皇上以皇子嗣穆宗名曰先朝之繼體實則今日之麟振有何嫌疑有何吝惜以皇上仁孝之聖質受兩宮皇太后高厚之殊恩起自宗支付之神器必不忍負皇太后必不忍負穆宗且夫遵慈命孝也篤天顯友也使皇子廣孝思於不匱慈也躬膺寶祚而使大統名分歸之於

先帝讓也無損於實而四美具焉中主亦能勉爲之況
聖主乎所謂不必慮者二也該主事所慮趙普黃珙之
輩誠難保其必無然忠佞不齊數年前曾有請頒鐵券
之廣安矣大小臣工豈遂絕無激發明世宗案大統而
昵私親者以興獻王已沒故得藉口親恩恣爲越禮羣
臣不能抗也假使興獻而在必尙能以禮自處少加裁
制今醇親王天性最厚忠直恪恭該主事旣知其賢萬
一果如所慮他日有人妄進異言醕親王受累朝之厚
恩必能出一言以救正所謂不必慮者三也然而竟如
該主事所請明降懿旨將來大統仍歸於 穆宗之嗣

子意則無以易矣詞則未盡善也緣前奉懿旨謂生有皇子卽承繼 穆宗爲嗣今若參以該主事之說是一生而已定爲後之義卽一生而已定大寶之傳合併爲一將類建儲我朝 列聖以立儲爲大戒 高宗九降綸音萬分剴切今若建之有違家法所謂未及慮者一也前代儲貳讒構奪嫡流弊已多今被以紹統之高名重以承繼之形跡較之尋常主器尤易生嫌所謂未及慮者二也然此尙非其弊之最甚者也天位授受簡在帝心所以慎付託爲宗社計也帝堯多男非止一索聖意所屬知在何人此時早定豈不太驟所謂未及慮者

三也今者承命集議伏讀此次懿旨卽是此意四字言簡意賅至堅至確天下萬世誰敢不遵無可移易者也獨是聖意宜遵家法亦宜守今日之事約有二說淺之爲穆宗計者則但如諸臣所議并請一渾涵懿旨略謂屢次懿旨俱已賅括皇上孝友性成必能處置盡善似乎無所妨矣然而生卽承繼卽是此意一語字字當遵託諸文辭則可避建儲之名見諸實事則儼成一建儲之局他日誕皇子命承繼廷臣中爲公爲私不可知皆必將援祖訓以爭之則承繼之事中止此日以恐類建儲而承統之說不能定異日又以恐類建儲而

承繼之旨不能宣是令 皇上轉多難處矣然則深之
爲 穆宗計而卽爲宗社計惟有因承統者以爲承嗣
一法皇子衆多不必遽指定何人承繼將來續承大統
者卽承繼 穆宗爲嗣此則本乎聖意合乎家法而
皇上處此亦不至於礙難伏請 兩宮聖裁卽以此意
明降懿旨 皇上親政之初循覽慈訓感惻天懷自必
仰體聖意再頒諭旨祇告 郊廟宣示萬方則固已昭
於天壤堅於金石矣如此約有五利守彝訓一也待宸
斷二也無嫌疑三也無更變四也精擇賢五也至於精
擇賢而其利宏矣在 兩宮慈愛之念惟期於繼嗣繼

統久遠遵行豈必亟亟焉指定一承繼之人而後慰卽
穆宗在天之靈當亦願後嗣聖德永綏洪祚又豈必斤
斤焉早標一嗣子之目而後安此固爲我國家億萬年
之至計卽使專爲 穆宗嗣子策之似亦無善於此者
矣或謂禮制精深動關名義由此以承統爲承嗣之說
安保日後無泥古聚訟者則臣請得條舉其說而豫辨
之一曰禮爲人後者爲之子三代人君凡繼先君之統
者卽爲先君之後雖無父子之名而用父子之禮 皇
上承 穆宗之統矣何以又別立後不知父子之說漢
唐來久已不行且 皇上承繼 文宗顯皇帝爲子已

有明文。文宗有子則穆宗無子矣。豈有御宇十三
年功德溥四海之先帝而不爲立後者。其不足辨一
也。一曰禮嫡子不得後大宗。不知此爲臣庶言之。非爲
天家言之也。古來擇取親屬入承大統。則本宗不敢私
其嫡子尊尊也。若嗣君爲先君立嗣。則嗣君亦不得私
其嫡子。蓋嗣君與先君當日固有君臣之分者也。亦尊
尊也。然入承大統者。旣承累朝之大宗。則本支應自爲
繼別之宗。並不得以小宗論於禮。於法當別立嗣者也。
嗣君旣爲大宗。則雖以子爲先君後。於禮於法不能別
立嗣者也。然則就今日事勢論之。將來皇子雖爲穆

宗之嗣子仍無妨爲 皇上之嫡子尊尊亦親親也皇
朝律令對承繼之文則曰本生父母他日稱謂區別聖
心自有權衡 兩宮以聖而行權 皇上以聖而制禮
一舉而忠孝慈友之人倫備焉尊尊親親之禮意賅焉
義協而禮起何爲不可其不足辨二也一日春秋傳稱
君子大居正故兄弟叔姪輾轉授受每難帖然不知從
父從子乃生釁隙若皇子承繼先朝但存名義豈判親
疎其不足辨三也凡此皆羣經之精言而實不切於今
日之情事設有迂儒引之以撓夫國是佞夫藉之以文
其莠言大智聰明豈能惑哉今者往事已矣 惠陵永

閔 帝 后同歸既無委裘遺腹之男復鮮慰情勝無
之女傷心千古夫復何言承嗣承統之說不過於禮制
典冊之中存此數字空文俾 穆宗在天之靈爽雖遠
而不遠幾忘而不忘庶可稍慰 兩宮鬻閔之思且伸
皇上友于之愛夫吳可讀區區一貶謫小臣耳尙且昌
言以發其端致命以期其許何況子道弟道兼盡之
聖主哉昔漢景帝欲悅竇太后之意至有千秋萬歲後
傳梁王之語梁王非有應嗣之分者也宋高宗以太宗
之後乃閔太祖子孫零落而以太祖七世孫孝宗爲嗣
孝宗非有承統之約者也 皇上聖明遠在二君之上

竊謂今日者惟在責成毓慶宮侍學諸臣盡心輔導培
養天性開陳至道 皇上孝弟之心油然而自生尊尊
親親之等秩然而不紊任賢去佞內修外攘則所以仰
體 兩宮上慰 穆宗者固不僅在繼嗣承統一端而
已也卽以此一端論其沃心正本之方亦在彼而不在
此伏維 皇太后與 皇上名分已定恩誼日篤 皇
太后視 皇上所生皇子無論承繼 穆宗與否同爲
己孫 皇上視所生皇子無論承嗣 穆宗與否同爲
己子君臣一德共濟艱難此宗社之福而臣民之願也
臣恭繹懿旨中卽是此意安議具奏二語文義是者是

其將來大統宜歸嗣子之意議者議夫繼嗣繼統並行
不悖之方臣工應命陳言豈敢以依違兩可之游詞貽
廟堂他日之籌慮是以謹竭愚悃專摺具陳無任悚惕
屏營之至

請再降懿旨片

光緒五年四月初十日

再此次懿旨中卽是此意一語乃此議之緊要關鍵天
地神祇實所共聞朝野臣民咸所共喻諸臣心知其意
而苦於恐涉建儲不敢發揮故不便述此四字之文而
專駁吳可讀之摺以爲如此便可不類建儲矣豈知聖
意已經宣播若不善爲會通乘此時畫一良策究其事

勢轉恐終必類於建儲而後已且懿旨上言豫定下言
卽是語意相連今不爲之疏解分明以安議具奏始以
無庸置議終傳之四方實駭物聽雖其所謂無庸議者
係指原摺而言誠恐迂儒以文害辭誤疑 兩宮有游
移之意更恐他日讒佞附會正藉此議爲翻案之端一
言之微語病甚大竊謂此事關係至重伏望 兩宮聖
裁熟思權衡至當再降懿旨臣愚不勝大願

重案定擬未協摺

光緒五年五月十一日

竊四川東鄉一案昨經欽差恩承童華查辦審擬奏覆
敕下刑部議奏在恩承等研鞫數月自當詳慎部臣公

同核議自當平允惟是此案之真正本源緊要關鍵似
尙有未盡縷晰上聞者道路傳聞人言藉藉不敢不爲
我皇上陳之伏思此案之查辦由於濫殺濫殺由於
誣叛請剿誣叛請剿由於聚眾鬧糧聚眾鬧糧由於違
例苛歛各稟各疏中所謂署東鄉縣知縣孫定揚議派
捐輸每正銀一兩多加錢五百文是也查四川之捐輸
與他省異咸豐中葉軍餉無出計臣議於四川錢糧之
外加收津貼津貼者按糧攤派正賦一兩則津貼亦一
兩矣咸豐末年更議於津貼之外加收捐輸捐輸者亦
按糧攤派川省一百六十州縣除最瘠數十州縣外餘

皆派及或一年一派或兩年三派由藩司臨時斟酌大
約每縣地丁五六千金者捐輸派至萬金上下而錢糧
最少之戶不派正賦一兩則捐輸並不止一兩矣此皆
報部充餉之正款也而耗羨解費不與焉不特此也川
省雜派最多若夫馬局若三費局有者什之八九此外
地方公事各局名目不一皆取之於民皆派之於糧局
紳議之官吏歛之大率每地丁一兩合之津捐雜派大
縣完多將近十兩中縣完少亦須五六兩糧民交納者
先完雜費繼完津捐然後許完正賦雜費不完串票不
可得無串票則官得治以抗糧之罪其術亦巧而毒矣